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发挥当地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方面的优势为目的，公司拟与深圳点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以环保信息化建设为主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维安链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深圳点链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5%。

关于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本次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点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2 栋 301、304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2 栋 301、30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区块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字化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链式数据结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软件评估测试；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化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信息化项目的实施服务；数字化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数字化项目的实施维护；智能化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智能化项目的实施维护；人工智能技术及系统集成研究、销售、安装维护及人工智能项目的实施维护；区块链技术、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大数据等技术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项目的实施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移动支付技术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项目的实施服务；电子商务的运营，数据挖掘、数据库、数据分析等技术研究、销售、安装维护及项目实施服务；工业互联网及产业互联网技术的研究、销售、安装维护及项目的实施服务；供应链管理集成系统的研究、销售、安装维护及项目的实施服务；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项目的实施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定代表人：杨学明

控股股东：杨学明

实际控制人：杨学明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维安链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

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化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信息化项目的实施服务；数字化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数字化项目的实施维护；智能化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智能化项目的实施维护；人工智能技术及系统集成的研究、销售、安装维护及人工智能项目的实施维护；区块链技术、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网络、大数据等技术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项目的实施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50 万元	55%	0
深圳点链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50 万元	45%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点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维安链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深圳点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是将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就智慧园区、环境监管、企业数字化转型及双碳管理等领域进行市场开拓，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投资完成后，将更加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